

作者簡介

楊曉宜，1985年出生，臺灣彰化人。2008年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2011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法制史、唐宋史，曾參與「唐律研讀會」、「宋代史料讀書會」等學術活動，並透過讀書會的啟發，先後發表研究著作有〈碑刻解讀與討論——以宋代蔣緯「題澹山巖」為例〉(《嘉大史地》第二期)、〈女子有才便是美——以唐代婦女墓誌銘為例〉(《嘉大史地》第三期)、〈北宋緝捕者與逃亡者的法律問題——以《天聖·捕亡令》為中心〉(《史耘》第十四期)、〈唐代捕亡的程序與法律規定〉(出刊中)及碩士論文〈唐代的捕亡制度〉。

提　　要

關於捕亡律令的沿革，《唐律疏義》對此記載：「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唐代之後又稱為「捕亡」，就其法律上的歷史溯源而言，各朝皆有捕亡組織與法規，更見此制度的建立延續已久。此外，《唐律疏義·捕亡律》云：「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實疏網。」乃因擔心犯罪行為人，具有持續危害社會秩序及國家政策執行之情況發生，故於歷代法典中皆有關於「捕亡」的相關規定，顯示出「捕亡」的重要性。

國家社會秩序的維護與安定，捕亡制度扮演重要角色。本文之所以將「捕亡」設定為一制度，乃因唐代皆有捕亡律令的存在，且司法訴訟中時常出現緝捕罪人的內容，但目前學界對此卻無另作深入、廣泛之研究。筆者透過律令及相關法律文獻，分析唐代的捕亡制度，其中所涉及的對象為緝捕者、逃亡者與犯罪者，再透過各項史料的分析，討論兩者之間身分的界定與法律問題，探究捕亡制度與社會秩序的聯繫性與影響。從基層行政組織的角度觀察，可發現唐代中央與地方的連結關係，若再更深入的分析，更可看出逃亡現象對於國家政權穩定性的影響，逃亡現象是社會秩序的指標，它反映了中央政權與地方官府的運作狀態，以及為政者的治國策略。捕亡制度雖只是基層的行政組織，卻控管了中央對於全國的治理體系，以維護良好的社會秩序。

本文就唐代捕亡制度而言，可分成四大面向討論。第一，捕亡制度的建立與組織，探討此制度的組織概況與工作執掌。第二，緝捕對象的探討，界定犯罪者與逃亡者的身分關係，以及國家政權運作的影響。第三，緝捕程序與法律規定，討論緝捕者在追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狀況，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課題。第四，捕亡制度與社會秩序的關係，如罪人的處置、緝捕者的角色、國家政權的影響等，此制度之建立影響國家整體的運作，與社會秩序的維繫密切相關。



目次

序一 陳登武	
序二 劉馨珺	
緒論	1
第一章 捕亡制度的建立與組織	13
第一節 捕亡制度的沿革	14
第二節 緝捕組織與人員	21
第三節 緝捕者的職責與規範	32
小結	43
第二章 緝捕對象的探討	45
第一節 官員逃亡	46
第二節 軍兵人員逃亡	49
第三節 一般犯罪人	58
第四節 逃亡戶口	64
第五節 賤民逃亡	71
小結	76
第三章 緝捕程序與法律規定	77
第一節 緝捕的行政程序	78
第二節 緝捕過程的法律問題	89
第三節 實務面的個案探討	99
小結	108
第四章 捕亡制度與社會秩序	109
第一節 逃亡者與犯罪者的處置與管理	110
第二節 緝捕與地方治安	117
第三節 逃亡現象與捕亡制度	125
小結	132
結論	133
徵引書目	139
附表	151